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入（出）院申請辦法	臺北市政府六十年三月九日（六〇）府秘法字第八〇五四號令發布。	「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廢止，嗣經本府九十六年九月九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六三一七九五九〇〇號令發布在案。準此，本辦法因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之裁撤，已無保留之必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廢止本辦法。